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持有股权的

实体机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（简称大连青基会）的股权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会股权的取得、持有、转让、退出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 基本原则：股权管理遵循合法合规、公平公正、风险可控、有利于本基金会持续发展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理事会为持有股权的决策机构。

第五条 监事对理事会审批的股权方案进行监督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章 决策权限与程序

第六条 本基金会取得股权（股票）的方式为捐赠接收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来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七条 股权的取得、持有、转让、退出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，需经过理事会审批。

第八条 股权的审批应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资金的安全性。

第四章 股权管理

第九条 股权接收事项完成后，基金会对所持股权的实体机构适时的了解和跟踪机构的运作，并将结果上报给理事会。

第十条 所持股权的实体机构如需本基金会委派董事，由基金会秘书处会议确定人选，报基金会理事会审批。委派的董事参与所持股权的实体机构的决策时，应当维护本基金会利益。

第十一条 所持股权的实体机构如召开股东大会，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基金会参会。

第十二条 所持股权的实体机构发生重大事项时，如组织形式变更、注册资本变更、重大资产处置、重大行政处罚等，应向基金会及时报告，以便后续工作开展。

第五章 股权处置

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，基金会应通过股权减持、转让或其他方式对相应的股权进行变现处置：

（一）所持股权的实体机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改变，且预期将出现不利影响的；

（二）所持股权的实体机构经营不善，破产的；

（三）所持股权的实体机构申请退市的；

（四）发生不可抗力而无法经营下去的；

（五）依据法律法规，基金会需要退出的；

（六）基金会认为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股权变现处置后，相应资金须用于符合本基金会章程的目的。

第十五条 处置股权时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。

第十六条 维护基金会权益，防止股权变现时资产流失。

第六章 其 他

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，擅自办理或批准股权事项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给基金会带来经济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依法赔偿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